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使用規範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回收基管會 民國 110 年 5 月

一、前言

為提升民眾環保意識,促進海洋廢棄物減量,明定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之申請與管理事項,特訂定本使用規範書。

二、證明之內容

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,茲證明其所提供之產品符合本 署所訂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及本 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。

三、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

本署核發標章條件如下:

- (一)申請標章之產品,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達該產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以上。海洋廢棄物及循環產品之定義,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作業要點」)規定。
- (二)經驗證機構完成驗證。驗證機構之資格、驗證方式依作業要點規定。

四、申請使用標章之程序事項

- (一)機關(構)、團體及法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以海洋廢棄物為原料 再製成產品,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,申請使用標章; 文件如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 文譯本:
 - 1.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錄)
 - 2. 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,查證報告內容至少包括:
 - (1) 查證計畫。
 - (2) 收集時間、地點、人員、概估人數、海洋廢棄物重量。

- (3) 進出貯存場紀錄。
- (4)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、生產流程、產品基本資料、產品規格及取樣計畫。
- 3.標章標示方式說明。
- 4.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
- (二)以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為原料再製成產品,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 具下列文件,申請使用標章;文件如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駐外館 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:
 - 1.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錄)
 - 2. 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,查證報告內容至少包括:
 - (1) 查證計書。
 - (2)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、生產流程、產品基本資料、產品規格及取樣計畫。
 - (3) 做為原料之標章編號。
 - 3.標章標示方式說明。
 - 4.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

五、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

- (一)標章使用權人,應將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或包裝,並符合以下規定:
 - 1.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(Pantone Matching System) 色票系統之綠色標準色(2283C號)及藍色標準色(2143C號)雙色印刷。
 - 2.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標章使用期間內,依本署註冊之標章圖樣標 示於產品或包裝之明顯處,不得變動長寬高比例及相對位置。但 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,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點零五公分、高度 不得小於一公分。
 - 3.標章使用權人得於產品或包裝之適當位置標示標章級別及使用 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。

(二)使用期限

1.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,期滿如欲繼續使用,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 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。逾期提出申請者,視為新申請 案。

- 2.標章使用權人申請展延標章使用期限,應檢具四、(一)或(二)規定之文件。
- 3.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歸責於標章使用權人之事由,致未能於期 滿前完成展延之審查作業,得向本署申請暫時展延使用期間,以 一次為限,最長期間為三個月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標章使用權人應辦理變更:
 - 1.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有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、生產流程及產品 規格情形變更,致使用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降低時,標章使用權 人應檢具變更事項說明文件提出變更申請,經本署同意後,檢具 四、(一)或(二)規定之文件辦理變更。
 - 2.標章使用權人名稱、地址、生產廠(場)名稱變更時,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署。

(四)監督、追蹤及查核

- 1.本署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權人進行海洋廢棄物收集範圍與方式 、原料成分與比率、產品生產流程、訂購原料與投入產出及驗證 機構定期追查作業之實施情形等之追蹤查核。
- 2.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使用於未獲本署同意使用之產品。
- 3.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,應停止使用標章。但於 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,得繼續使用標章。
- 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,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:
 - 1.擅自使用標章於產品本體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 資訊。
 - 2.擅自使用標章圖樣進行標示、宣傳、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。
- (六)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署得撤銷其標章使用權:
 - 1.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。
 - 2.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,取得標章使用權。

- (七)經本署依(六)規定撤銷標章使用權者,應自撤銷通知送 達之日起,停止使用標章及販售已標示標章之產品。
- (八)驗證機構涉(六)所列情形者,本署得公布並通知所屬認證機構。
- (九)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署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:
 - 1.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、登記、執 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。
 - 2.申請廢止使用。
 - 3. 違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,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。
 - 4.不配合本署追蹤查核。
 - 5.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不符合標章規格標準。
 - 6.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,而依該法令認定情節重大。
 - 7.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。
- (十)經本署依(九)規定廢止標章使用權者,應自廢止通知送 達之日起,停止使用標章及販售已標示標章之產品。

六、爭議解決方式

- (一)終止標章使用權授予之業者,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周內, 檢附證明文件,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及訴求,向本署 提出申訴。
- (二)標章使用權人若違反本使用規範書規定,本署得依法追究,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附錄:申請書

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使用申請書(□首次申請□展延)

- `	申	請	人
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- (一)申請人基本資料
 - 1.名稱:
 - 2.登記地址:
 - 3.代表人:
 - 4.統一編號:
- (二) 聯絡人資料
 - 1.姓名:
 - 2.電話:
 - 3.電子信箱:
 - 4. 聯絡地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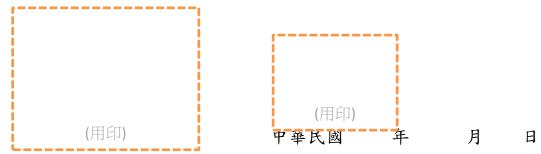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製造廠

- (一)製造廠基本資料
 - 1.名稱:
 - 2.登記地址:
 - 3.代表人:
 - 4.統一編號:
- (二) 聯絡人資料
 - 1.姓名:
 - 2.電話:
 - 3.電子信箱:
 - 4. 聯絡地址:

三、申請摘要

- (一)產品資料
 - 1.產品名稱
 - 2.型號 (無則免填)
 - 3.銷售通路
- (二) 驗證資料
 - 1.驗證機構
 - 2.查證聲明發證日期
 - 3.查證聲明有效日期

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使用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



附件(請依序裝訂,以A4尺寸印製為原則)

以 <u>海洋廢棄物</u> 為原料再製成產品		以 <u>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</u> 為原料再製成產品		
自我	項目	自我	項目	
檢核欄	核欄		火 口	
	(一)申請書	□ (一)申請書		
	(二)-1 查證聲明] (二)-1 查證聲明	
	(二)-2 查證報告	(二)-2 查證報告		
	1.查證計畫。		1.查證計畫。	
	2.收集時間、地點、人員、概估人		2.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、生	
	數、海洋廢棄物重量。		產流程、產品基本資料、產品規	
			格及取樣計畫。	
	3.進出貯存場紀錄。		3.做為原料之標章編號。	
	4.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、生			
	產流程、產品基本資料、產品規	_	-	
	格及取樣計畫。			
	(三)標章標示方式說明		(三)標章標示方式說明	
	(四)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		(四)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	
	文件如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駐外		文件如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駐外	
	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		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	
	文譯本。		文譯本。	
	X 1 1)	